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 經修訂時間表

謹此提述(i)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公佈」）；及(ii)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就按照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董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與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合併通函（「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時間表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合併通函預期將推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推遲合併通函寄發日期之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合併通函之內容。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合併通函已於今天定稿。合併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已修訂並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股份合併之實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結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時間表所載之日期及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其須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